

论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制度

黄 敏

中共中央关于“七五”计划的建议指出：“中国人民银行要通过综合信贷计划、金融政策、外汇管理和信贷、利率、汇率、准备金等各种调节手段，来控制货币供应量和贷款总规模，做到既能控制通货膨胀，又能促使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合理化。”我们从这里可以看出准备金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但是，要充分发挥它的作用，还有一系列的问题需要研究解决，这里仅就其中的两个问题谈谈看法。

一、合理地确定存款准备率

我国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制度，是随着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而建立起来的，经过1984年和1985年的实践，取得了一些经验，而在存款准备率的确定上还有待进一步改进。

存款准备率必然是法定的，它要根据银根松紧的需要进行升降。在我国条件下使用这一手段有其特殊性，不仅是运用的初期缺乏经验，而且是在再贴现和公开市场不发展的情况下的使用。因此，我认为首先要合理地确定一个标准的准备率。所谓标准准备率，就是既能满足中央银行的正常需要，又能使各金融机构承受合理。它是按照经济发展的正常需要测算出来的一个理论数。有了这个标准准备率，升降准备率才有准绳，这正象商品价值与价格的关系一样，有商品价值的存在，价格才会围绕价值上下波动。如果没有标准准备率，那么，升降准备率的随意性就大，权威性也就相应减弱。正如近两年的情况所表明的，1984年准备率平均为28%，人们都认为高了，中央银行不得不把1985年准备率调到10%，而人们则又认为低了，不足以进行宏观控制。究竟准备率怎样才合理？人们不是十分清楚的，中央银行缺乏主动性，只好人云则改，给人以主观性外观。科学地确定一个标准的准备率，根据客观条件的变化调高调低，就能消除现在这种主观随意性的外观。标准准备率的内部结构具有科学性，为升降各类准备率提供可靠依据，各金融机构的承受程度不会不平衡。宏观控制和调节资金是多层次的，各专业银行的总行和省、市分行也要进行宏观控制与调节，中央银行的各级行也必须进行宏观调节，有了标准准备率，他们可以据此测算分工范围内货币、信贷的供求平衡状况，并向中央银行提出是否要升降存款准备率，浮动多少才恰当，由此，中央银行升降存款准备率也就有了基础。这样，就可以发挥各专业银行的主动性，减少中央银行升降存款准备率的盲目性。

标准的存款准备率应该根据哪些因素来制定呢？应该主要由两方面的情况来决定。

一、中央银行进行宏观控制的需要。中央银行既是货币的始发者，又是各专业银行的最

后贷款者，手中必须控制一定的货币额，除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增发的货币额以外，还必须通过准备金制度集中一定的货币额。否则，中央银行从经济上进行宏观控制就难以实现。

二、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承受能力。由于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经济形式、存款结构、放款性质、规模大小和业务开支等不同，标准的存款准备率必须考虑下列具体因素。

①存款种类和期限。由于存款准备金是无息或低息的，如果不按利率高低不等的存款种类和期限来确定差别的准备率，就会使各专业银行的利益受到不同的影响，从而就会掩盖经营管理的好坏，不利于调动专业银行吸收存款的积极性。1984年，中央银行确定的存款准备率是：企业存款20%；农村存款25%；城镇储蓄存款40%。这种比例结构的不合理性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它没有与存款利率高低和经营好坏挂钩。大家知道，储蓄与企业存款的难易程度相差很远，储蓄的业务量大，开支也大，利率高。所以，在确定准备率时，应该考虑存款种类和期限。除财政存款全部归中央银行掌握以外，对基本建设存款要有高的准备率，对企业存款实行中等准备率，对城乡个人储蓄、存款实行低的准备率，其中又要根据定期和活期确定不同的低度。这样的差别准备率符合各专业银行的物质利益。

②银行规模。这里包括地区经济状况，因为我国银行机构是按行政区划设置的，地区经济状况一般与银行规模一致。我国地域辽阔，地区条件差异很大，社会经济发展也不平衡，因此，经济落后的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山区所在银行，存款额度较小。没有一定的资金是难以贯彻党和国家重点扶植方针的，除国家财政给予必要的扶植以外，中央银行也应该给予照顾，使这些地区的经济得到较快的发展，并让这些地区的专业银行有较多的利益，以调动其活跃经济的积极性。因此，在确定准备率时，应该把这些地区各专业银行的准备率降低一些。

③经济形式。我国除国家银行各专业银行外，尚有集体性质的信用社，外资和合资银行也存在，因此，制定相应的低、中、高三种存款准备率很有必要。

根据上述情况制定的准备率，必然复杂多样，还必须在此基础上求出一个全国的平均准备率。这个标准的准备率象平均利润率一样，不是经常变动的。它是货币供应量与经济协调发展相适应状况的一种反应。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货币供应量与经济的协调发展，则往往会不相适应，因此，国家需要通过各种手段来进行宏观调节，作为最重要的宏观调节机构之一的中央银行，所运用的调节手段之一就是升降准备率。由准备率计算出来的存款准备金，主要作用是可以控制各专业银行的贷款能力。例如，各专业银行的存款总余额为四万亿元，标准的准备率平均为7%，中央银行则集中存款准备金280亿元。中央银行把准备率下降0.5%，专业银行就会有20亿元成为超额准备，把它用于贷款，同时又产生派生存款，这就可能使货币供应量增加20亿元的几倍至十几倍；反之，中央银行把准备率上升0.5%，专业银行就要多上交存款准备金20亿元，并相应减少派生存款，从而可能使货币供应量减少20亿元的几倍至十几倍。可见，升降准备率是中央银行放松和紧缩银根的重要经济手段。不过，这仅仅是从抽象意义上讲的，实际上，决定货币供应量的因素是复杂的，现实的货币供应量总是许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所以也不可高估升降准备率的作用。

现实经济生活中升降准备率及其升降幅度，要视货币供求偏离经济发展需要的状况来进行。这种升降的准备率可称为浮动的准备率。它带有滞后性和矫正性，是标准准备率的表现形式，可以高于或低于标准准备率，但不能矫枉过正。既然升降准备率的程度和时间取决于

货币供应量、信贷规模与社会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程度和持续时间，所以在它们二者达到相适应的时候，就应该恢复标准的准备率。

以上分析说明，合理地确定存款准备率，包含着双重意思：一是要合理地确定标准的准备率；二是要合理地升降（浮动）准备率。这是正确处理金融内部关系和金融与经济关系所必要的。

二、有效地排除阻碍准备金制度发生作用的因素

存款准备金制度，除控制专业银行信贷规模的作用以外，还具有保证存款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信用和在各专业银行之间调节资金的作用。保证存款的安全在我国以国家银行为主体的条件下，其作用不是十分重要的。调节资金的作用是由存款准备金制度所必然会产生的作用，并且在进行宏观控制资金中的作用日益显著。虽然存款准备金制度具有上述三个方面的作用，但是要发挥这些作用，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那些抵销存款准备金制度发生作用的因素，否则存款准备金制度就会形同虚设。我国几年来实行存款准备金制度的实际情况，就是因为有种种因素的反作用而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1984年，中央银行制定的准备率较高，而该年的信贷规模却发生了膨胀；1985年，中央银行调低了准备率，而该年的信贷规模却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控制。从存款准备金制度的角度看，这是不合规律的现象。当然，我国对企业的控制还处于由直接控制过渡到间接控制的初期，存款准备金制度这种间接控制手段还不能发挥主要作用，也是很自然的。可是，我们应该着手逐步地排除妨碍存款准备金制度发生作用的因素。就目前来讲，应该从下列两方面进行。

首先要消除准备金制度内在作用互相抵销的因素。中央银行在各专业银行之间调节资金的重要来源，除增发货币外，就是通过准备率集中的存款准备金。但是，如果中央银行将集中的准备金全部再贷给各专业银行，那么，存款准备金就难以起到控制专业银行信贷规模的作用。所以，我们不能仅仅看到准备金制度可以调节各专业银行、各地区资金的作用，更重要的是要重视准备金制度控制货币供应量和信贷规模的作用。为此，中央银行掌握的存款准备金不能全部如数贷出，必须留存一定数额，以控制派生存款。究竟贷出多少才适宜，取决于松紧银根的需要。与此相联系，专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的再贷款利率，即中央银行的放款利率，还必须与松紧银根的需要相适应地进行升降，在需要紧缩货币供应量和信贷规模时，升高放款利率；相反，在需要放松货币供应量和信贷规模时，则下降放款利率。放款利率不能固定不变，也不能呈反向变化，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利率杠杆控制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规模。中央银行升降放款利率，只是量的控制，要使控制有力，还必须辅之以质的规定，即规定贷款的投向，如规定哪些生产经营是贷款的重点，哪些生产经营则不能贷款等。有的同志对中央银行规定贷款用途不很理解，认为束缚了基层银行的手脚。其实是宏观调节所必需的。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由于种种原因，基层银行可能刚好把资金用到不应该贷给的企业，而留下的缺口则是必须保证供应资金的企业，以造成既成事实来迫使中央银行开口子，从而突破信贷计划。所以，中央银行用准备金进行再贷款，必须从质和量两方面掌握。

其次要消除准备金制度外在抵销其作用的因素。抵销准备金制度作用的外在因素是复杂的，有行政的、法律的和经济的因素。这里仅就准备金用于再贷款所直接涉及的专业银行和生产经营企业来说。

从各专业银行方面看，在正常情况下，各专业银行按照上述标准的准备率上交存款准备

金后，手中所掌握的信贷资金加上必要的中央银行贷款，应该说能够满足营运的需要。不过，这里有三个前提：一是没有特殊情况出现，如有这种情况，向中央银行追加再贷款是必要的；二是积极组织存款，信贷资金的来源主要是靠存款，所以马克思说：“对银行来说具有最重要意义的始终是存款。”^①存款的增加就可以缓解信贷资金的短缺，三是提高信贷资金营运效率，比如一亿元的资金，可以办成三亿元的事，也可以办成三十亿元的事，其差别是很大的。

现在仅就提高信贷资金营运效率来说，加强各专业银行内部和相互之间的资金拆借是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极为重要的方式，1985年银根较紧的情况下，许多地方的银行在这方面进行拆借工作，收到了良好的效果。这方面虽然还存在许多有待解决的问题，但总算有了一个良好的开头。难以解决的是在某些银行的业务工作中，存在着重贷轻存、重放轻收，致使沉殿资金与信贷资金同步增长。这是由长期的资金供给制所形成的银行对信贷资金不承担责任和风险造成的。所以，中共中央关于“七五”计划建议指出，各专业银行应坚持企业化的改革方向。专业银行的企业化，就会对信贷资金承担责任和风险，必将解决重贷轻收；对存款准备金制度来讲，也将起防浪堤的作用。企业资金需要扩张的浪潮在我国现时经济条件下，总是一浪接一浪地冲击着，人称投资饥渴症，各专业银行缺乏内在和外在的防浪力，往往是将外界的资金需求扩张，转化为专业银行对中央银行再贷款的需求扩张，中央银行也就难以守住口子，结果使信贷扩张。可见，专业银行对信贷资金承担责任和风险对存款准备金制度作用的发挥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促进专业银行的企业化，提高信贷资金的营运效率，中央银行应该核定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利用率指标，在向专业进行再贷款时，将核定的信贷资金利用率指标作为计算贷款额度的依据。

从生产经营企业看，我国企业的主体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企业资金的供给制到现在为止，还不能说在根本上有所变化，所变化的仅仅是由财政供给转为银行供给。企业的资金供给制不彻底解决，即使存款准备金制度再合理，也无济于事。如果我们采取下列两条措施，将会有利于控制资金供给制，有利于发挥存款准备金制度的作用。

①利息全部在企业利润中列支。马克思说：“利息不外是一部分利润的特别名称，特别项目。”^②现在规定正常的利息开支列入企业产品成本，割断了银行与企业的经济利益关系，即使利率再高，企业的贷款意向也不会受到牵制。因为高利率与企业本身的利益关系不大，由利息加大的成本，可以通过产品涨价来消化，这实际上是把经济负担转移给消费者了；即使不能涨价，损失的也只是国家税收，主要是所得税的减少，这实际上是把银行与企业的经济关系转化成了银行与财政的关系。所以，只有把利息放在企业利润中开支，才能发挥利率杠杆的作用，抑制企业的贷款需求，把企业的努力调动到加速资金周转上来，从而减轻企业对专业银行以及专业银行对中央银行的信贷需求的压力。

②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上一点是从利率杠杆方面排除企业对存款准备金制度的冲击。这一点则是从信贷额度上排除企业对存款准备金制度的冲击。银行应该严格执行各类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和企业提高资金利用率的规定，并把它们列为贷款条件之一。在确定贷款额度时，要扣除这些因素所形成的额度。但银行在实际执行中，把它变成了软约束，这是问题的关键，是银行进行控制不够有力的表现，必须加以改变。

总之，要发挥存款准备金制度的作用，一方面要制定合理的备准率，另一方面要排除干扰的因素。

注释：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5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9页。